（上接 D226 版）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84,244.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李井滩三期 5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35,333.80	32,342.94
2	吉林镇赉 49.8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注 1)	8,827.75	8,717.74
3	嘉兴 3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5,206.15	24,679.04
4	民勤 10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一期 30 兆瓦	22,455.95	22,048.52
5	中节能新泰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14,601.61	12,456.69
6	贵溪一期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14,145.22	14,051.06
7	贵溪二期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40,251.61	35,749.18
8	平原 4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一期 20 兆瓦	19,502.87	19,502.39
9	怀来 2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项目	20,000.00	17,997.50
10	扬州 9.71 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注 1)	0.00	
11	上海广电电气 5 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3,967.44	3,542.74
12	中节能吉林通榆 49.8 兆瓦地面光伏发电项目(注 1)	14,667.60	14,665.64
13	中节能四师 63 团二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17,180.32	14,189.82
14	哈密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42,437.17	38,866.41
15	轮台二期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26,025.46	19,848.29
16	中节能巢湖二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12,800.00	10,664.85
17	中节能寿县正阳关一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11,500.00	9,590.69
18	中节能埇桥朱仙庄采煤沉陷区 70 兆瓦水面光伏发电项目	27,700.00	27,670.96
19	收购嘉善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19,000.00	18,983.07
20	补充流动资金(注：2)	99,999.97	101,676.56
21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7,000.00
		475,602.92	484,244.09

注 1：该三个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系按调整后的金额填列。

注 2：补充流动资金的 101,676.56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产生投资收益及利息。

3、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 年 4 月 13 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吉林镇赉 49.8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扬州 9.71 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和“中节能吉林通榆 49.8 兆瓦地面光伏发电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三个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中的 71,000.00 万元，公司用于投资建设“中节能埇桥朱仙庄采煤沉陷区 70 兆瓦水面光伏发电项目”、“中节能巢湖二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中节能寿县正阳关一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及收购杭州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嘉善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详细情况请参考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2））。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尚有 4,090.43 万元未动用。

三、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任一日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在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议案即将到期，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暂时闲置的情况，需重新报请公司董事会审议使用闲置募集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 1,568.26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产生投资收益 10,317.2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得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拟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概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在满足募集资金项目日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募投项目阶段性资金需求，公司将持续开展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通过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搭配选择灵活开放式及封闭式产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实现闲置募集资金收益最大化。

2、资金投向、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为有效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定期、不定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到期确认收益并分配收益。资金投向中不涉及任何风险投资品种，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极低。

该等存款或产品必须符合：（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现金管理产品额度及期限

在满足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日常资金需求，考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未来归还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滚动进行使用，即任一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余额不超过 5 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 5 亿元（含）。

4、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要求，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银行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不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后，公司财务管理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等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检查包括资金的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并及时向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将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报告董事会；

（5）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出的，且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的制定紧密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而且公司通过合理的现金管理方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同时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将选择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六、授权事项及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任一日不超过 5 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 5 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与此同时，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有效。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十、备查文件

1. 经公司董事签字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经公司监事签字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1－36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约人民币 40,244.29 万元（含利息及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和质保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公司对于尚未到期的合同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使用自有资金予以继续支付，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相关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3 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5,848,400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净额 4,675,433,351.60 元（已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上市发行相关费用）。本次募集资金由公司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640002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遵循制度规定，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管理，确保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规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与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经办行为北京永安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户情况如下：

（1）开户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账号：9122 0154 8000 06609

（2）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

账号：3210 80100100 2999 95

（3）开户行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经办行为北京永安支行）

账号：1023 7000 0001 05740

（4）开户行名称：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20 1560 0652 4536 0000

公司签署的以上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以上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五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甲方）与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母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有限”）及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丁方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丁方 2），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分别为 91220154800006844 和 0200004619200327712。

（2）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上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 2）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 91220154800006965。

（3）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 2）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 0200004619200328587。

（4）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通榆）有限公司（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 2）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 0200004619200329365。

（5）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赉）有限公司（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 2）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 0200004619200329489。

（6）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怀来）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 2）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 0200004619200329117。

（7）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浙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 2）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 0200004619200328614。

（8）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 2）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 0200004619200328463。

（9）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密有限公司（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 2）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 91220154800006852。

（10）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腾格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 2）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 91220154800006885。

（11）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民勤分公司（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 2）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 91220154800006962。

（12）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 2）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 91220154800007058。

（13）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密有限公司（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 2）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 91220154800007040。

（14）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 2）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 91220154800006869。

（15）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巢湖有限公司（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 2）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 91220154800008987。

（16）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寿县有限公司（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 2）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 91220154800009078。

（17）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 2）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 91220154800008962。

公司签署的以上四方、五方监管协议参考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且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五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募集资金账户及存储情况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
1	李井滩三期 5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中节能腾格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885	0.00
2	民勤 10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一期 30 兆瓦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民勤分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916	0.05
3	中节能四师 63 团二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869	0.00
4	哈密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852	0.10
5	轮台二期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877	0.09
6	上海广电电气 5 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上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965	0.00
7	贵溪一期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7058	0.05
8	贵溪二期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7040	0.42
9	吉林镇赉 49.8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赉）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329 489	0.11
10	嘉兴 3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中节能浙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328 614	0.01
11	中节能新泰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328 463	0.02
12	平原 4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一期 20 兆瓦	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328 587	0.12
13	怀来 2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项目	中节能（怀来）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329 117	0.01
14	中节能吉林通榆 49.8 兆瓦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通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329 365	2.07
15	中节能巢湖二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巢湖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8987	0.10
16	中节能寿县正阳关一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寿县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9078	0.08
17	中节能埇桥朱仙庄采煤沉陷区 70 兆瓦水面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8962	0.01
18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专户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844	0.24
19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专户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327 712	0.04
20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专户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609	993.41
2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专户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	3210 8010 0100 2999 95	66.20
2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专户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支行	1023 7000 0001 05740	2,148.79
23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专户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8120 1560 0652 4536 0000	32.38
	合计				3,244.29

注：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三、募集资金使用、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6,586.6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自筹资金。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126.1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到变更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自筹资金。

（二）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人民币 37,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

（三）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1.节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承诺投入募集资金 475,602.92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484,244.09 万元（其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37,000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568.26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理财收入 10,317.2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244.29 万元。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人民币 37,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0,244.29 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至截至日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待支付工程尾款及质保金金额
1. 李井滩三期 5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否	35,333.80	35,333.80	32,342.94	2,990.86	0.0000
2. 吉林镇赉 49.8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是	42,627.75	8,827.75	8,717.74	110.01	1.8854
3. 嘉兴 3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否	25,206.15	25,206.15	24,679.04	527.11	164.7970
4.民勤 10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一期 30 兆瓦	否	22,455.95	22,455.95	22,048.52	407.43	94.7008
5. 中节能新泰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否	14,601.61	14,601.61	12,456.69	2,144.92	0.0000
6. 贵溪一期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否	14,145.22	14,145.22	14,051.06	94.16	322.0024
7. 贵溪二期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否	40,251.61	40,251.61	35,749.18	4,502.43	2,190.0409
8. 平原 4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一期 20 兆瓦	否	19,502.87	19,502.87	19,502.39	0.48	0.0000
9. 怀来 2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17,997.50	2,002.50	597.5505
10.扬州 9.71 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是	8,340.16	——			0.0000
11. 上海广电电气 5 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否	3,967.44	3,967.44	3,542.74	424.70	0.0000
12. 中节能吉林通榆 49.8 兆瓦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是	43,527.44	14,667.60	14,665.64	1.96	1,379.9137
13.中节能四师 63 团二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否	17,180.32	17,180.32	14,189.82	2,990.50	0.0000
14.哈密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否	42,437.17	42,437.17	38,866.41	3,570.76	1,666.7761
15.轮台二期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否	26,025.46	26,025.46	19,848.29	6,177.17	0.0000
16. 中节能巢湖二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否	0	12,800.00	10,664.85	2,135.15	1,231.1179
17. 中节能寿县正阳关一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否	0	11,500.00	9,590.69	1,909.31	642.3826
18. 中节能埇桥朱仙庄采煤沉陷区 70 兆瓦水面光伏发电项目	否	0	27,700.00	27,670.96	29.04	632.0124
19. 收购嘉善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否	0	19,000.00	18,983.07	16.93	0.0000
小计	–	375,602.95	375,602.95	345,567.53	30,035.42	8,923.1798
20.补充流动资金	否	99,999.97	99,999.97	101,676.56	注	0.0000
合计	–	475,602.92	475,602.92	447,244.09	28,358.83	8,923.1798

注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资金额超过调整后投资总额部分系由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构成。

注 2：上述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中不包含利息、理财收入，其中募集资金剩余金额合计已扣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使用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

2.节余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严格把控募集资金的审批及使用流程，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加强项目管理和费用控制，项目投资控取得了显著成效，合理降低了部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3）由于尚余部分工程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部分资金尚未支付，后续公司对于尚未到期的合同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任一日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在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 40,244.29 万元（包含计划投入项目但尚未使用的资金及利息收入），其中，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37,000 万元。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影响

鉴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并已验收交付，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40,244.2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调整的影响，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及质保金 8,923.1798 万元将全部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同时公司将注销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五、相关承诺及说明

（一）本次拟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一年；

（二）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

（三）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四）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公司不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公司拟将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约人民币 40,244.29 万元（含利息及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和质保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公司对于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使用自有资金予以继续支付。因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最终补流的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募集资金最终转出之日的金额为准。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办理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六、决策程序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太阳能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太阳能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太阳能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备查文件

1. 经公司董事签字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经公司监事签字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1 － 38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 年 4 月 26 日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72.27 万份

根据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4 月 26 日为授权日，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27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